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范荣、温国勇,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曙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曙晖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委派杨劼替换王曙晖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杨劼。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劼于199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杨劼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747,520股的比例为0.33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5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9,663.6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林剑辉先生、于军杰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报告》,于2022年10月28日被受理。海通证券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于军杰先生。

因于军杰先生离职,海通证券决定委派周磊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于军杰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发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和周磊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 31日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林剑辉先生和周磊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于军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件:周磊先生简历

周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1年开始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4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集团”)《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铝业集团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10,4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日,铝业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数量已过半,其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5,5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铝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是铝业集团的正常业务行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的所有权不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铝业集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
光刻气产品获得ASML子公司Cymer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认证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于2023年2月2日收到ASML子公司Cymer公司发来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函,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生产的光刻气产品通过了Cymer公司审查,Cymer公司已将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光刻气产品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二、Cymer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ASML子公司Cymer是世界领先的准分子激光源提供商,是深紫外技术的行业领导者,是ASML集团内一家独立运营的企业。Cymer公司发明了如今半导体制造中最关键的光刻技术所需的深紫外(DUV)光源,开发、制造和服务深紫外(DUV)光源。产品组合包括使用氟化氪(ArF)或氟化氪(KrF)气体产生深紫外光的准分子激光器。产品主要特性是:带宽窄,运行速度高,可靠性强。Cymer光源在批量生产符合特定规格的世上最先进的半导体芯片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三、本次合格供应商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光刻气产品通过Cymer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是Cymer公司对公司在光刻气生产领域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的认可,也是公司先进的产品生产技术、钢瓶内壁处理技术、气体分析技术等各方面综合实力、竞争优势的体现。本次认证通过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光刻气领域内的认可度和知名度,使公司的电子特气产品走向国际化,对公司拓展光刻气产品销售业务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获得ASML子公司Cymer公司合格供应商认证函体现了头部光刻机激光设备厂商对公司光刻气产品的认可。Cymer公司本身不直接采购光刻气产品,本次认证暂时未对公司的光刻气产品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珺”)与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临芯”)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临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实临芯。(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53《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情况

1、2022年12月26日,上海临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23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临珺通知,上海临珺协议转让给杭实临芯的本公司151,228,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上海临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6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股(股)	持股比例(%)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7,392,290	12.60	6,163,557	0.46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0	0	151,228,733	11.38

注:本次股权变动数额包含大宗交易减持的10,000,000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5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争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1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3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2,760,000股的比例为0.9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7元/股,最低价为1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97,5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2月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4,3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2,760,000股的比例为0.9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317元/股,最低价为14.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497,53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3-005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曲志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 个月内在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具体情况如 下:曲志恒拟减持不超过7,3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7%。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曲志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志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7,35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曲志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400	0.029%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曲志恒	7,350	0.007%	2022/12/9-2023/2/1	集中竞价交易	55.3-61.73	416,997.5	已完成	22,050	0.02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0日以书面文件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爱民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复核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将《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 2023-00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 (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66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137,499.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63,353.3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开立或注销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 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 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 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 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1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88435 证券简称: 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 2023-00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 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35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8,350万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 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并形成新的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股票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三条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46,737股,股票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 司 的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8,350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 司 的 股 份 总 数 为8,35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